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04 年 12 月 29 日訂 定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2 次修訂

-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對外揭露之重大訊息，係指依本公司重大訊息應申報或召開記者會所定應對外揭露之事項，其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交所相關規章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 四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財務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 七 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 九 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 十 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且有重大性者，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並依處理程序規定，出席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第 十三 條 各負責單位應於重大訊息發生之日前或接獲財務處轉交證交所查證通知之日當日，填具「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格式依證交所規定)，並依下列規定儘速陳請核定：
一、財務處：由財務處長轉陳管理副總經理核定。
二、其他部門所屬單位：先經主管部門副總經理審查後，送交財務處轉陳管理副總經理核定。
財務處長審查「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之內容後，如認為有召開記者會之必要或財務處接獲證交所查證通知，要求立即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時，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請書」(格式依證交所規定)並通知負責單位備妥新聞稿，併陳總經理核定。

- 第十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請書」，經依前條核定後，由財務處依規定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傳真至證交所。
-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及陳核過程。
二、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三、資訊揭露之方式。
四、揭露之資訊內容及法規依據。
五、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六、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六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必要時，應依第十三條陳請核定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或澄清。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